

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宿迁市教育局 文件

宿知〔2020〕4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试点学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知识产权局、教育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市场监管局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扎实推进全市中小学创新创业教育和知识产权教育活动，培养中小学生的创造实践能力与知识产权意识，根据《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学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；

- 2.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养工作；
- 3.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；
- 4.设有活动场所，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学活动；
- 5.积极组织师生开展文艺创作、发明创造和品牌创新等知识产权活动，组织参加省内外青少年相关比赛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项目采取自愿申报方式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申报。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执行期为2年，在执行期内给予相应经费资助。申报宿迁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学校应填写《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》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提交至所在地县区知识产权局(市场监管局)，县区知识产权局(市场监管局)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后，统一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2020年度宿迁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县区知识产权局(市场监管局)会同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将申报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前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。

(二)提交申报材料时均应提交电子版(word格式)和纸质版(一式二份)，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。

(三)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市知识产权局联系人：朱明娟；联系电话：84358608；

电子邮箱:sqsbc@sina.com; 邮寄地址: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583 号原质监局大楼 401 室; 邮编: 223800

市教育局联系人: 刘国庆; 联系电话: 84389851; 地址: 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261 号; 邮编: 223800

附件: 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



附件

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

学校公章：

申报学校			
通讯地址		邮 编	
校 长		电 话	
试点负责人		手 机	
电话/传真		E-mail	
学校教师人数：	人	知识产权教师人数：	人
学生人数：	人	接受知识产权教育人数：	人
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的情况			
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师资队伍培育情况			
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情况			

支持组织开展与知识产权教育相关的体验和实践活动情况

学校开展文艺创作、发明创造、品牌创新等竞赛活动及组织师生参加省内外的相关比赛情况（活动名称、举办单位、参赛作品及获奖情况、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）

推荐意见

县区教育局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）

县区知识产权局（市场监管局）

年 月 日

审批意见

宿迁市教育局

宿迁市知识产权局

年 月 日

注：受表格空间限制，相关情况可以另行附页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